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阮氏金梅

相 對 人 林婉婷

關 係 人 林牧樂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4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婉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阮氏金梅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林牧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親，相對人因中重度失智症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已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胞姊林牧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因「中重度失智症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之胞姊林牧樂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(一)聲請人之陳述(附於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46號卷，該卷第11、63~65頁)。

- 01 (二)親屬團體會議同意書(該卷第13頁)。
02 (三)親屬系統表(該卷第14頁)。
03 (四)國民身分證影本(該卷第15~21頁)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
04 (該卷第21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(本院卷
05 第6~8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(同卷第
06 9頁)。
07 (五)鑑定人結文(該卷第69頁)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9月3
08 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497號函暨所附成年監護(輔助)鑑定書
09 (該卷第71~75頁)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書記官 呂偵光